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4 Januar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1.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1998/1016)第 4 段(b)的规定, 安理会成员在进行协商后同意选出下列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, 任期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:

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(1990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奥莱·彼得·科尔比先生(挪威)

副主席: 保加利亚和毛里求斯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弗朗索瓦·隆赛尼·法尔先生(几内亚)

副主席: 保加利亚和爱尔兰

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斯特凡·塔夫罗夫先生(保加利亚)

副主席: 墨西哥和挪威

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理查德·瑞安先生(爱尔兰)

副主席: 喀麦隆和哥伦比亚

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(199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米哈伊尔·韦赫贝先生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

副主席: 几内亚和爱尔兰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(200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基肖尔·马布巴尼先生(新加坡)

副主席: 毛里求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

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(1997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：

主 席： 豪尔赫·爱德华多·纳瓦雷特先生(墨西哥)

副主席： 喀麦隆和新加坡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：

主 席： 阿方索·巴尔迪维索先生(哥伦比亚)

副主席： 几内亚和新加坡

2. 上述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上,任期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